屏東縣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學校待改進與視導建議一覽表【國中】

視導項目	各校待改進與視導建議
壹、課程教學規畫及實施	**一、依課綱規定排授課** 1. 各領域學習課程應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2. 各彈性學習課程應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3.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不得於週末或非上課日辦理，且不得教授新進度。 4.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測驗卷及課程外之教學相關資料。 **二、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1. 學校不宜將同一領域之課程，平均配與其他特定領域(科目)之教師。 **三、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1. 學校應提供配課教師參加領域研究會，並依未具專長教師之專業成長需求，提供優先進修機會。
貳、學習評量實施	**一、依課程計畫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 1. 學校應提供鼓勵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之支持措施，並督導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策略，領域研究會亦應進行多元評量之專業對話。 2.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 **二、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相關規範** 1. 學校及教師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參、其他補充建議	**一、課程教學** 1. 為數不少學校的校訂課程成為領域課程的延伸，建議可在領域會議討論共同開發與領域相關但可實作的單元，以利年級實施。另常見問題：領域課程內容、閱讀課程讓孩子看書寫學習單或有些多採影片播放，少有教學部分。 2. 有關審閱學校課程計畫內容的部分：(1) 教科書選用會議的主席不得為校長。(2) 彈性學習課程第一類類及第四類，其課程名稱與實際上課課表經常不符。 3. 有關非專授課教師之專業增能，應鼓勵教師參加校外專業增能，僅辦理校內領域教師增能活動，較無法達到系統課程的建構以及專業交流對話之目的。 **二、評量** 1. 形成性評量應在課程中實施，各校早自修可進行線上練習而不進行紙筆測驗計分。 2. 學校評量相關規定之依據應更新。 **三、其他** 1. 班級導師固定配課該班非考科(非專長授課)，易造成專業度不足，應依教師專長妥善配課。 2. 在領域課程上，尤其國三健教課由非專教師(如生物老師)授課，易形成實質授課為生物複習。

	3. 學校能系統的建構知識管理平台並依照訪視之三大項目及指標陳放資料(含學校已經相關會議通過的法規)。 4. 訪視當天所呈現的表格資料中，經常出現錯誤的樣態：以教師編制表(應計算到小數點以下一或二位)、非專長授課教師的增能研習表，呈現最近三年即可。 5. 有關專科教室的使用及管理方面：部分學校缺乏設備基準中所規範的淋沖設備。 6. 學校網站未更新或無法連結。